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事前认可意见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化医集团”）持有的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查和必要的沟通，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根据目前的交易方案，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化医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化医集团为上市公司之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和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的方案以及拟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4、我们审核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2-01426 号）、《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大信阅字[2020]第 2-00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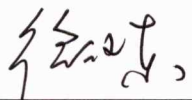
号)、《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资产评估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20)第255号)。并对上述文件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我们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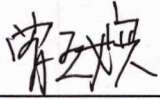
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徐汉东

2020年9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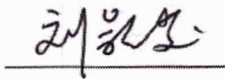


曾亚斌

2020年9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刘颖斐

2020年9月23日